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芳菁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偉芳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之3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2 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分別於108年3月14日、108年3月12日送達上訴人萬森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偉芳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，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